

【纪法课堂】46.生活纪律是什么，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



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，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
党章规定，党员必须履行“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”的义务；党员不仅在生产、工作和学习上，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

这就要求每一名党员在生活中必须严以修身、严以律己，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坚决反对一切庸俗、落后、腐化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，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的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。党员如果存在违反生活纪

律的行为，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，损害党的形象，应当用严格的纪律加以规制。

生活纪律涉及党员个人品德、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。《条例》第十一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：奢靡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；发生不正当性关系；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；违背公序良俗等。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，与时俱进对党员网络言行进行规范和约束。

值得注意的是生活纪律的兜底条款。如果其他条款没有规定，但该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家庭美德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，则适用生活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。